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宝鸡市渭滨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浩建宇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宝鸡市渭滨中学 2025 田径场维修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宝鸡市渭滨中学

1.3 承包范围：预算报价书所列工程量所有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工程总承包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8 月 4 日 开工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竣工，共计 25 日历天（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1.6 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1.7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181707.80 元；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壹仟柒佰零柒元捌角零分）。

价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。

第二条、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，协调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向乙方确认现场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；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2 指派 李剑勇（联系电话：15509178998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监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工作。

第三条、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三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张璐（身份证号：610303198808191221 联系电话：18590730387）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；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；严格按照作法

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；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等；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、设备、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，如造成延期完工，每日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进行处罚。

第四条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可能影响工期的，乙方仍应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国家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乙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报甲方或监理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；如甲方或监理方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，乙方没有责任；若复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

6.2 本合同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，经验收合格，审计结束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七条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本工程材料由乙方严格按招标工程预算所列项目、材质、规格型号提供。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合格或所供应材料与招标工程预算所列材质、规格型号不相符合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达标、窝工、工程延期等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将工程整改至达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作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

范,如存在问题乙方应主动提出,施工过程规范执行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等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无法解决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附则

10.1 本工程质保期:新做预制型塑胶卷材质保期八年,土建及其它部分质保期两年,新做人造草皮质保期八年,原有草皮维修、接缝、粘贴等质保期两年,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3 本合同履行完成(包括质保期)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宝鸡市渭滨中学

地 址:宝鸡市渭滨区龙赵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电 话:0917-3400896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签订日期:2015年8月6日

乙方(盖章):陕西浩建宇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0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电 话:18066610613

户 名:陕西浩建宇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开发区支行

账 号:961034013000326966

签订日期:2015年8月4日



1950.10.1

1950.10.1



1950.10.1

1950.10.1

1950.10.1